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4〕71号

关于开展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，是组织专业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。为做好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订范围

所有本科专业，含 2024 年新招生专业（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体育教育）。

二、制订依据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工程教育认证、师范专业认证标准、专业综合评估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标准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依据，按照各项内涵要求对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方面进行培养方案制订工作。

各专业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，参照《南宁学院关于制（修）订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附件 1）

执行。

三、制订要求

(一) 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(修)订工作，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认真审议、论证，撰写附件 2-6《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表》《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家审核意见表》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自查表》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开展情况表》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表》，相关调研、论证、审核材料及时整理归档。

(二) 意向跟华为合作共建产业学院的专业，应充分研讨、沟通，根据不同专业发展方向，打造特色课程体系。

(三) 各专业要同步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），大纲要特别体现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。

四、进程安排

(一) 研讨拟定 (4月25日～5月27日)

各专业在对 2023 级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充分调研基础上，拟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初稿，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。

(二) 修订完善 (5月28日～6月2日)

各专业根据论证汇集的意见与建议，对培养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与论证，使之更具科学性与可行性。

(三) 审核实施 (6月3日～6月12日)

6月3日前，学院将定稿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（连同附件2、3）报教务处教研科黄越老师（附件4、5、6自行存档），教务处将人才培养方案审定通过后予以实施。

（四）录入教务系统（6月13日-7月13日）

1. 各专业将定稿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系统（操作说明见附件7）。
2. 基于OBE理念的课程教学大纲录入教务系统。学校教务系统已启用OBE理念课程教学大纲功能模块，通过录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试卷，分析考试成绩，助力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，促进持续改进。首批课程录入：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期开课课程（操作说明见附件8）。

五、其它

新开课程按照附件9编码规则编码。

学校分别给予2024年2个新增专业每个专业当年新专业调研经费2万元。

- 附件：
1. 南宁学院关于制（修）订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
 2.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表
 3.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家评审意见表
 4.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自查表
 5.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开展情况表
 6. 人才培养方案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表

7. 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系统操作说明
8. 课程教学大纲录入教务系统操作说明
9. 课程代码编码规则

